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紀育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育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紀育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上路，連續衝撞多處民宅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再觀被告所駕車輛車頭嚴重毀損變型，足見事故發生當下衝擊力道巨大，顯示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。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44毫克，且被告前於101年間即有酒後駕車為警查獲之事實，被告於前次酒駕獲緩起訴處分後又犯本案，顯示其未由前次緩起訴之寬典中記取教訓，故本次犯行不應輕縱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7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782號

被 告 紀育賢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育賢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中午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住處飲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自該處駕駛
02 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嗣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行經
03 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先後撞擊該處社區停車場內、
04 外圍牆、陳首仲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5 小客車及其店面、錢義俊之住處大門（均已達成和解），並
06 造成紀育賢受傷，嗣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下午2時38分
07 許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44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紀育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陳首仲、錢義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
12 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
1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
14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15 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2 檢 察 官 吳靜怡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5 書 記 官 廖勝裕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1 所犯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8 能安全駕駛。

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